



商务部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系列丛书

China's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Development Report

2018

中国自由贸易区发展报告

王 蕊 李光辉 袁 波 等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系列丛书

China's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Development Report

2018

中国自由贸易区发展报告

王 蕊 李光辉 袁 波 等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8 中国自由贸易区发展报告 / 王蕊等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5103-2690-5

I. ①2… II. ①王… III. ①自由贸易区—研究报告
—中国—2018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9833 号

2018 中国自由贸易区发展报告

2018 ZHONGGUO ZIYOU MAOYIQU FAZHAN BAOGAO

王 蕊 李光辉 袁 波 等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部 门: 商务与法律事业部 (010-64245686 cctpress1980@163.com)

直销客服: 010-64245686

总 发 行: 中国商务出版社发行部 (010-64266193 64515150)

网 址: <http://www.cctpress.com>

排 版: 北京科事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2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2690-5

定 价: 88.00 元

凡所购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总编室联系。电话: 010-6421224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可发邮件到本社邮箱: cctp@cctpress.com)

中国自由贸易区发展报告

编撰委员会

主 任 李光辉 宋志勇

副 主 任 袁 波 王 蕊

委 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白光裕 刘洪伯 刘艺卓

潘怡辰 权金亮 田伊霖

张雪妍

Preface

前言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不断深化对内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取得了一个又一个成功。中国的自由贸易区建设正是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以世贸组织规则为基础，提升区域经济合作水平的重要路径。改革开放为自由贸易区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与良好条件，而自由贸易区建设也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新的动力与合作机制，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然选择。目前，中国已经签署 16 个自由贸易协定，涵盖全球 24 个国家和地区，自由贸易区已成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重要抓手。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风、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情况下，自由贸易区建设能够提升区内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企业创造更好的贸易投资环境，拓展外部经济空间。同时，自由贸易区建设也是中国进一步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并逐步从跟随者成长为引领者的重要平台。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今后，中国也将根据十九大提出的新要求，坚持多边开放和区域开放相结合，不断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自身成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建设者和贡献者。

本书围绕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进行分析和研究，共包括五个部分。第一篇是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就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历程、建设成效、发展经验、面临形势以及发展蓝图与推进思路进行阐述；第二篇是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双边经贸合作，对已经签署的 16 个自由贸易协定进行简要介绍，并分别对中国与自由贸易伙伴的经贸合作情况进行分析；第三篇是自由贸易区与地方经济，主要对中国广西、辽宁、江苏、河南、陕西与山东六省（区）与自由贸易伙伴的经贸合作情况进行介绍；第四篇是国际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借鉴，对美国、欧盟、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和印度的自由贸易区经验进行总结和提炼；第五篇是自由贸易区建设热点问题研究，主要包括中日两国的自贸区战略与合作思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前景预测，CPTPP 的特点、影响与对

策建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现状、机遇与挑战，对中国与印度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思考。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原副院长李光辉和亚洲研究所宋志勇所长指导全书写作并对书稿进行最后审定，全书由王蕊、袁波负责具体协商、组织拟订提纲以及书稿撰写工作，刘艺卓、潘怡辰、白光裕、张雪妍、田伊霖、刘洪伯、权金亮等均参了本书的写作工作。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商务部国际司、世贸司、政研室以及广西、辽宁、江苏、河南、陕西、山东等地商务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写作过程中，作者查阅大量资料，向许多专家请教，多次进行修改，但由于时间仓促，研究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	(1)
一、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历程	(3)
二、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成效	(11)
三、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经验总结	(19)
四、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新形势	(24)
五、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发展蓝图与推进思路	(30)
第二篇 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双边经贸合作	(39)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41)
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54)
三、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66)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76)
五、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89)
六、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99)
七、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110)
八、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121)
九、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130)
十、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138)
十一、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	(147)
十二、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156)
十三、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166)
十四、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178)
十五、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190)
十六、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	(198)

第三篇 自由贸易区与地方经济	(205)
一、广西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经贸合作	(207)
二、辽宁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经贸合作	(212)
三、江苏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经贸合作	(216)
四、河南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经贸合作	(221)
五、陕西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经贸合作	(225)
六、山东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经贸合作	(230)
第四篇 国际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借鉴	(239)
一、美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	(241)
二、欧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	(248)
三、韩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	(254)
四、日本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	(261)
五、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	(266)
六、印度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	(270)
第五篇 自由贸易区建设热点问题研究	(273)
一、中日两国的自由贸易区战略与合作思路	(275)
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前景预测	(287)
三、CPTPP 的特点、影响与对策建议	(290)
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现状、机遇与挑战	(298)
五、对中国与印度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思考	(306)
附表	(315)
附表 1 截至 2017 年底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情况	(317)
附表 2 中国已签协定自由贸易区建设情况	(318)
附表 3 中国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区进展情况	(326)
附表 4 截至 2018 年 8 月向 WTO 通报并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 (RTA)	(331)
附表 5 2015 年非洲国家出口前三位产品及其占比	(342)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篇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

一、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历程^{*}

自由贸易区（简称“自贸区”）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通过签署协定，在世贸组织（WTO）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从而形成的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①目前，自贸区已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被世界各国广泛接受。截至2018年8月底，向世贸组织通报生效的自贸区达到251个，占区域贸易协定（RTA）总数的82.3%。

中国的自贸区建设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逐步推进的，在经历了酝酿、起步、快速发展以及全面推进四个阶段后，已成为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内容。从两者的关系来看，改革开放为自贸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良好的条件，而自贸区建设也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新的动力和平台，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然选择。

（一）酝酿阶段（20世纪90年代）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对区域经济一体化持审慎观望态度，游离于机制性区域经济合作组织之外。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经济的区域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欧共体成员签署《单一欧洲文件》，加速欧洲一体化进程；美国和加拿大达成《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北美自贸区；亚太地区也成立了由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西兰和东盟6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组成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APEC）。在这种形势下，国务院1991年9月成立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协调小组将《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趋势、影响及对策》作为13个重大课题之一，并交由当时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行研究。研究发现，自贸区具有“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区内成员均可从中不同程度受益，而非成员无法享受优惠待遇，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境地。^②由此，中国也逐步改变对区域经济一体

^{*} 本部分作者为王蕊。

^①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自贸区”表述的函[EB/OL].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805/20080505531434.html>, 2008-05-14.

^② 陈文敬：我国自贸区战略及未来发展探析[J]. 理论前沿，2008（17）：9-12.

化的看法,开始尝试参与其中。1991年11月12日,中国正式加入论坛性质的亚太经合组织,虽然其合作计划不具有约束性,但仍是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有益尝试。此后,中国积极参加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及相关活动,积累经验,为将来参与自贸区等机制性组织奠定了良好基础。1994年4月,中国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届年会上正式宣布申请加入《曼谷协定》^①,这一协定属于优惠贸易安排,成员间相互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优惠。自1997年初开始,中国分别与斯里兰卡、孟加拉国、韩国和印度进行双边谈判,并相继签署谅解备忘录。^②

这一时期,由于中国将主要精力和谈判资源集中在恢复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国地位以及加入世贸组织的问题上,因而在自贸区建设方面仍处在酝酿和筹备之中,但随着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中国更加清晰地意识到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性,随着与周边国家关系的不断紧密,自贸区呼之欲出。

(二) 起步阶段(2000—2006年)

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愈演愈烈,中国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在“十五计划”^③中将“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系和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确定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成功加入世贸组织,中国的自贸区建设也终于起步,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

2000年4月3—5日,《曼谷协定》第16次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加入《曼谷协定》的决定,自2001年5月23日起,中国正式成为《曼谷协定》成员方。这一协定虽然只是优惠贸易安排而非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协定(简称“自贸协定”),但这是中国参加的第一个区域性多边贸易组织,并第一次通过谈判实现关税优惠,可以说是中国自贸区建设的序幕。

中国第一个真正意义的自贸区是中国—东盟自贸区。2000年11月25日,时任国家总理朱镕基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首次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构想,得到东盟国家的积极回应。2001年3月,在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成立了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围绕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影响及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关系两个议题进行充分研究,认为中国和

① 全称是《亚太经济社会理事会发展中成员国之间贸易谈判第一协定》,2005年11月2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理事会上正式更名为《亚太贸易协定》。

② 中国参加曼谷协定的情况简介 [EB/OL].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529/info5287.htm>, 2005-08-30.

③ “十五计划”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于2001年至2005年实施。

东盟建立自贸区对双方是双赢的决定。^① 2001年11月6日,在文莱举行的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双方达成了在10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协议。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举行的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双方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进程正式启动,也正式拉开了中国自贸区建设的大幕。

随后,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这两个单独关税区于2003年的6月29日和10月17日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内地与港澳CEPA”),在“一国两制”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与港澳地区的制度性合作,极大地促进了相互间的经济融合。与此同时,中国继续与其他有意愿的国家开展自贸区建设。2005年4月5日,中国和巴基斯坦签署《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定》,并于2006年11月24日正式签署《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2005年11月18日,中国与智利也签署了《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至此,中国初步建立了5个自贸区,区域经济合作格局逐步打开。

这一时期,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积极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自贸区建设也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多边贸易自由化的重要补充。总体来看,中国这一阶段的自贸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立足周边地区。这一时期建立的自贸区大多位于中国周边地区,地理位置相邻,交通相对便利,双方深化经贸合作的愿望也较为强烈。香港和澳门地区的经济对内地依赖程度很强,开展自贸区建设能够促进货物、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最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经济一体化;中国—东盟自贸区构建了涵盖11个国家、19亿人口的巨大市场,对于深化双边经贸合作、促进东南亚地区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密切了双方的经济联系,巩固和深化了两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自贸区建设使中国的经济发展红利惠及周边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双方建立健康的经贸联系,创造稳定的外部经济环境。

二是以“南南合作”为主。中国这一时期的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简称“自贸伙伴”)除港澳地区外大多是与中国政治和外交关系较好的发展中国家,双方发展程度相近、开放诉求相似、谈判实力相当,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照顾彼此关切。通过与东盟国家、巴基斯坦和智利建设自贸区,中国在实践中积累了谈判经验,也丰富了“南南合作”形式,有利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

① 新闻背景:中国—东盟自贸区[EB/OL]. <http://news.163.com/07/1028/10/3RSS8EHP000120GU.html>, 2007-10-28.

三是给予欠发达伙伴特殊差别待遇。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自贸伙伴，中国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给予其特殊差别待遇，缓解其开放压力，并使其尽早获得开放红利。例如，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中，中国充分照顾到老挝、缅甸、柬埔寨、越南等东盟新成员国的发展实际，在关税减免方面给予特殊的过渡期安排，使其降税过程更为平缓，缓冲时间也更加充足。

四是循序渐进扩大开放。中国在这一时期的自贸协定谈判和建设过程中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基本遵循从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开放原则。例如，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内，首先实施“早期收获计划”，选择一些共同感兴趣、互补性强的产品，用较快速度和较大幅度提前进行降税，先行开放市场，使成员方尽早享受到贸易自由化的利益，为进一步深化合作树立信心；与巴基斯坦也是首先签署《优惠贸易安排》，适用《曼谷协定》有关条款对部分产品进行降税，而后又实施“早期收获计划”，扩大关税减免范围，最后才签署覆盖绝大多数产品的《自由贸易协定》。

五是分领域分阶段开展谈判。中国这一时期的自贸区大多采取分领域分阶段的谈判方式，集中精力在一个领域达成协议后再向其他领域拓展，通过“小步快走”最终完成自贸区建设。例如，中国和东盟分阶段达成《货物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中国和巴基斯坦依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和《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中国和智利也先后达成《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投资的补充协定》，通过分阶段分领域谈判，逐步形成和完善自贸区的法律框架。

（三）快速发展阶段（2007—2013 年）

200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首次将自贸区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为打造更高水平的开放格局提供了新路径。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要求“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要求“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明确提出“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改革市场准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快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并要求扩大对港澳台地区的开放合作。随着自贸区战略的实施，中国积极与有合作意愿的伙伴进行谈判，不断加快自贸区网络布局，扩大覆盖范围，中国的自贸区建设也由此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08 年 4 月 7 日，在经过 15 轮谈判后，中国与新西兰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成为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第一个全

面的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发达国家达成的第一个自贸协定。由此，中国自贸区建设翻开了新篇章。同年10月23日，中国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了贸易自由化进程，拓展了双边经贸合作的深度与广度。随后，中国于2009年4月28日和2010年4月8日分别与秘鲁和哥斯达黎加签署一揽子《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拓展了中国与拉美国家的经贸合作空间，增强了中国在拉美地区的存在感。2013年的4月15日和7月6日，中国又分别与冰岛和瑞士签署一揽子《自由贸易协定》，开启与欧洲国家的自贸区建设进程，也将中国的自贸区网络拓展至欧洲大陆。

与此同时，中国大陆还积极与台湾地区加强自贸区建设。2010年6月29日，双方按照平等互惠原则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着眼于两岸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产业互补现实，达成了一个规模大、覆盖面广、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的早期收获计划。2012年8月9日，双方签署《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为保护两岸投资者权益、减少投资限制、创造公平的投资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2013年6月21日，双方又签署了《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在早期收获基础上更大范围地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两岸服务业合作提供更多优惠和便利，遗憾的是这一协议至今仍处于搁置状态中。

这一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自贸区建设步入快车道，区域经济合作与多边贸易体制共同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两个“轮子”。尤其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自贸区成为中国改善外部环境、拓展市场空间的重要平台。总体来看，中国这一阶段的自贸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面向全球的自贸区网络初现雏形。中国在这一时期与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分别达成6个《自由贸易协定》，还与台湾地区达成《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使自贸区网络触及亚洲、大洋洲、拉美和欧洲，再加上早期建立的5个自贸区，中国已初步形成以周边为基础、面向全球的自贸区网络框架，自贸区战略实施初见成效，为中国拓展国际市场空间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南南合作”与“南北对话”并行推进。通过早期自贸区谈判和建设的经验积累，中国在这一时期的自贸伙伴类型更加丰富，既包含秘鲁、哥斯达黎加等发展中国家，又包含新西兰、冰岛、瑞士等发达国家，实现了“南南合作”与“南北对话”的并行推进。尤其是上述发达伙伴开放程度较高，但经济总量不大，且与中国互补优势明显，适宜作为中国与发达经济体开展自贸区建设的先期试点，有利于中国逐步适应高标准国际规则，为未来的自贸区谈判以及多边贸易谈判积累经验。

三是达成内容广泛的一揽子自贸协定。与早期分领域分阶段的自贸协定不同，从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开始，中国普遍采取各领域并进的谈判方式，最终达成涵盖

诸多领域的一揽子自贸协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也成为自贸协定的“标配”。例如，中国—瑞士自贸区首轮谈判就确定了谈判大纲，设立了谈判工作机制，并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原产地规则等进行分组谈判，所有议题全部达成一致后才最终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四是协定内容从“边境上”向“边境后”延伸。这一时期，中国达成的自贸协定内容更加丰富，除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外，还涉及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竞争政策、劳动合作等领域，关注重点从市场准入为主的“边境上”措施，逐步向协调国内规制的“边境后”措施延伸，而且越来越多的议题从签署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逐步转向自贸协定中的独立章节，约束力不断增强。例如，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包含知识产权章节，并签署了《环境合作协定》和《劳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则包含独立的知识产权、竞争和环境章节，还将《劳动和就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劳动和就业领域合作协议》纳入其中。

（四）全面推进阶段（2014 年至今）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要求“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并首次提出“不能当旁观者、跟随者，而是要做参与者、引领者……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多中国元素”。2015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这是中国开启自贸区建设进程以来的首个战略性、综合性文件，对中国自贸区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明确提出要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随着中国自贸区由以往的跟随战略转变为引领战略，自贸区建设进入全面推进阶段，中国也将继续主动扩大开放，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争取在经济全球化中抢占先机。

在前期自贸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中国逐步探索与经济体量较大的国家开展自贸区建设。2015 年 6 月 1 日，在经过 14 轮谈判后，中国与韩国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这是中国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区，不仅包含了传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领域，还涉及竞争政策、知识产权、环境、透明度、电子商务、经济合作等规则标准。同年 6 月 17 日，中国与澳大利亚在历经十年谈判后终于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并签署《投资便利化安排谅解备忘录》和《假日工作签证安排谅解备忘录》。这是中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的主要发达经济体建设的自贸区，澳大利亚也是世界上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中国与韩国和澳大利亚还商定在协定签署生效后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开展服务

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此外,中国还于2017年的5月13日和12月7日分别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丰富了在“一带一路”沿线的自贸区布点。

与此同时,中国与毛里求斯的自贸协定已经实质性结束谈判,首次将自贸区网络延伸至非洲;与海合会、挪威、斯里兰卡、以色列、摩尔多瓦、巴拿马等国的自贸协定正在谈判之中,并积极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一旦上述协定达成,将大幅提升中国自贸区的覆盖率。中国还有一批储备中的自贸区联合研究,包括哥伦比亚、斐济、尼泊尔、巴新、加拿大、孟加拉国、蒙古国和巴勒斯坦等国,为中国自贸区引领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此外,中国还逐步开展已实施自贸协定的升级工作。2015年11月22日,中国与东盟签署《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实现了对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升级。2017年11月11日,中国与智利签署《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议定书》,对原有协定进行了丰富、完善、补充和提升。同时,中国与新西兰、新加坡的自贸协定升级谈判以及与巴基斯坦、韩国的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与瑞士、秘鲁也正在开展自贸协定升级谈判的联合研究。这表明中国自贸区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将实现全面提升,涵盖内容也将逐步丰富。

这一时期,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也步入深水区,自贸区担负起倒逼国内经济改革、打造高水平开放格局、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力等重要任务。总体来看,中国这一阶段的自贸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以“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推进方向。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被众多沿线国家认可和支持,中国的自贸区建设也将“一带一路”沿线作为战略重点。中国已经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国家格鲁吉亚以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驿站马尔代夫达成了《自由贸易协定》,同时,积极推进与海合会、斯里兰卡、以色列、摩尔多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自贸协定谈判,并与尼泊尔、孟加拉国、蒙古国、巴勒斯坦等国开展联合研究,也使得自贸区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和抓手。

二是自贸伙伴涉及大体量的发达经济体。中国早期的自贸伙伴,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经济体量普遍偏小,国内生产总值(GDP)排名世界前20位^①的伙伴仅有印度尼西亚(第16位)和瑞士(第19位)两个国家。而与世界排名第11位和第13位的韩国和澳大利亚达成自贸协定是中国自贸区建设的重大突破,大

^① 采用2017年数据。